

我對學童自殺的預言及應驗——談善意批評變成殺人兇器

中文大學教育心理系講師 侯傑泰

(13 May 1992)

自去年三月七日郭偉洋自殺，接二連三地發生多宗學童自殺事件，引起各界關注，並熱烈討論其成因及制止方法。但不少討論也極可能導致其後眾多慘劇的主因。願本文對各傳媒工作者及一些希望透過學童自殺，促使教育改革的人士，能有所警惕。

青少年自殺近二十年數字變化不大，以八五年至九零年計算，每年平均有二至三名十至十四歲及十六名十五至十九歲青少年自殺而死，幼童或青少年自殺並非一件罕有的事情。但去年三月郭偉洋自殺，被各傳媒廣泛報導及討論，主要因該生家長義正詞嚴地指責教師誣告學生。隨後數天，各報章大篇幅地討論如何改善教師質素，如何監察教師；學校社工界提出要求增加社工，教育團體要求增加教師，課程設計者則要求改善各級課程，有人甚至將事件引申說明教師公會的重要，這些大都是善意的批評及出於良好的主觀意願。

我對自殺的研究有粗略認識，也曾於防止自殺機構任義務工作及顧問多年，當時我對各界一窩蜂傾向指摘教育界，偏幫及同情學生的反應，大感不妙。在郭死後數天，我常與一些熱心教育的人士，爭論當其時是否應該繼續抨擊學校，或趁此機會要求改善教育制度。我不同意他們的做法。

那時雖然我正趕著十多天後赴美開教育會議的研究報告，但我認為當時的討論重點極易導致其他模仿性的自殺。我不是投稿報紙的常客，但我仍立刻騰空數天，在報章提出我的警告。

「……對傳媒在此等事件中的報導，我亦想提出一些個人意見。雖然我同意小學(或中學)內實在存在有一些教育態度欠善的老師，本港教育制度行政措施有待改善之處亦多，不懂其法管教(過嚴)或愛護(溺愛)子女的父母比比皆是，但傳媒在報導這些事件時，要十分小心。研究指出，自殺是可以「傳染」的。尤其是在電子媒介這樣發達的社會，一些遇有同類困擾的人，會模仿而走上自殺之路。」

如今我的預言，不幸地一一應驗，只要問一問前線的教育工作者，情況比報章所報導的更為嚴重，一些在考試完畢時不停筆的學生，也可對責備他的老師以自殺作為威脅，難道作教師的，要對學生所有過錯視若無睹？ (上)

(14 May 1992)

有人將近期學童自殺的上升歸咎於學校制度(考試功課量、課程等)，這解釋並不合理。學校的制度在過去一年並無大變化，且分開考試的壓力也隨著學位的增多而相應下降，教師對學生的關懷在最近一年並無驟減，相反很多教師因學童自殺個案，而用更多時間去輔導學生。

雖然家庭因素是導致青少年自殺的主因，但過去一年，香港的家庭並無重大的結構上改變，我們若檢視過去數年(長至二十年)的青少年自殺人數，並無任何上升的趨勢，故無任何論據足以支持學校及家庭因素是導致近期青少年自殺上升的說法。

若我們留意各媒介的報導，郭偉洋及庾寶珊兩事件都涉及學生家長投訴學校處理不當，而也最獲得大篇幅的廣泛連日報導。不論事件真像如何，此等報導令學童感到自己一死便可「清白」，便可討得「公道」。研究指出企圖自殺的兒童是會將事情歪曲(例如：「雖然我偷了金錢，不承認是不對，但你們不應這樣審問及責罵我。」)，加上他們有時也難面對自己的過錯(例如：一向在家孝順的長子，因一時貪念偷竊，而不能原諒自己)，所以就算是其死後的遺書，其內容也不一定全屬真確。但很多論者則以這些遺書去說明學校(或家長)是迫死小孩的兇手，這類善意的拔刀相助，令學童更易認定及代入為被迫害的角色，因而採同樣方法——自殺去控訴權威。

為制止更多類似的模仿性自殺事件：

(一)我們對自殺者的任何同情態度及言語應極之小心，相反，我們應嚴辭斥責自殺者(他不是被迫致死，而是自己主動殺死自己)。

(二)暫時不應將學童自殺歸咎於學校制度、課程、父母管教模式等，而作廣泛討論及宣傳。這樣是會令學童認為自己是這教育制度或某類家庭(如父母離異)的受害者。當然我絕對贊成不斷討論如何改善教育制度，及向父母宣傳如何愛護照顧子女，但暫勿與自殺掛上關係。

(三)不應直接或間接美化自殺，並描述其可能帶來的良好後果，媒介報導死後一對小戀人能共葬，心愛物品(如書包)能一同火化，死後父母更愛錫子女，這些均是促使兒童自殺的誘因。我認為日後誰要是繼續宣傳「人也死了，就依其遺志而行吧」(例如上述的共葬)，則這人也是幫兇。(中)

(15 May 1992)

研究指出一些幼童對死的概念極為模糊，甚至認為與睡覺無異，他們會以自殺企圖挽回瀕臨離異父母的婚姻關係。五月三日晚港台鏗鏘集「悲傷的一課」是一嚴謹的製作，編導的本意也是好的，但自殺能令父母更愛錫子女，更多回家吃飯，同學、老師、校長都上了一課，早知就應該更好「善待」這自殺者，這類訊息只會鼓勵更多年幼學童以自殺去尋求他人的愛護及關懷，或以此作為控訴的手段。

據我所了解，一些學者甚有興趣研究學童自殺，部份也開始發表其報告，有些指出學童自殺是與考試壓力有關，且不論其研究分析方法及結論是否正確，當我們報告這些結果的時候，「學生是被考試壓力迫死」的言論是會導致一些學生將他們的自殺意圖合理化。

我們一定不能令學童感到自殺是可帶來良好的後果的，很多正企圖自殺的人都將死後的情況美化，例如：企圖自殺的妻子認為丈夫會痛改前非，因失去她而後悔對她不忠等。在輔導年幼企圖自殺的學童時，他們可能會表達說會去一個很遠沒有煩惱的地方，此時我們或許應問：「你是否想殺死你自己？」這樣有時會令學童更清醒，了解他的想法的實際意思——殺死自己。

鏗鏘集亦以不孝來說明自殺的不對，這也不一定奏效，因自殺者很多並不感到父母溫情，故孝順的概念對他們來說是抽象難明白，正如對他們說：「自殺是有負國家栽培」，同樣抽象無意義。有時我在想，播影一些自殺後死況可怖的紀錄片給學童看，或許能破壞他們對自殺的美好憧憬，當然這方法也可能帶來其他負面的心理反應。

我們爭論的是當美國各州正蔓延著不可收的反種族歧視暴動時，我們不應火上加油，趁機只顧提出更多種族歧視的事例，這樣只會令失去理智的人更瘋狂，當然這暴亂也令美國更積極去改善其種族歧視的地方，但美國為此付上四十多條人命及五億多美元的重建費用。從好的方面來看，學童自殺令做父母的更愛護子女、教育工作者更關心學生的性格成長，但為此我們已付上了十多條可貴的生命，對各新聞工作者及熱心關注教育的人士，我再三警告，你們的善意批評，也極有可能是奪取更多寶貴生命的兇器。這些生命是改善教育制度必須付出的代價嗎？（完）